

永仁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救灾救助工作，以保障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科学、迅速、有效地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红十字与红新月灾害救济原则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永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仁县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永仁县境内发生的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公共事件。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破坏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地质灾害，水灾、旱灾、暴雨、冰雹等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事件。

（2）毗邻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县内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

（3）省内、国内、国际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协同开展救援时，按照州级红十字会的要求和部署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所赋予的职责，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安排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助政府为易受损害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救助，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

（2）坚持政府主导、积极参与，属地管理、依法履职，科学救援、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有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组织指挥体系

一般及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成立“永仁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工作组”，具体为“永仁县红十字会××（日期）××（地名）×·×抗灾救灾应急指挥工作组”。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抗灾救灾指挥部及州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部署；统一指挥协调县红十字会××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灾害、灾情，决定××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研究部署县红十字

会××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县、乡红十字会系统做好××灾害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审定捐赠款物使用方案、应急工作方案；对接上级红十字会、县级应急职能部门；处置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组 长：常务副会长

副组长：监事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

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	备注
前方工作组	常务副会长牵头，赈济救护宣传筹资股、志愿者	负责及时与县指挥部对接核查灾情，了解救灾情况，参与县、乡筹划组建前方应急救援指挥部。对接协调上级红十字会外部救援力量进入灾区工作事宜。	
综合保障组	监事长牵头，综合办公室、志愿者	负责安排应急值守工作，协调及组织捐赠仪式，申请车辆，采购临时救援物资；负责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救援协调组	常务副会长牵头，赈济救护宣传筹资股、志愿者	负责收集和上报灾情；拟定救灾计划；组织志愿者合理高效接收和发放物资，做好赈济志愿者的管理。	
募捐宣传组	监事长牵头，综合办公室、赈济救护宣传筹资股协同	负责拟定募捐倡议书，策划募捐宣传，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接收和管理捐款；对接爱心人士捐赠事宜；招募培训志愿者，对外发布信息，接待媒体采访等事宜。	

3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等自然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县红十字会人道救援职能，将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具体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何种响应级别，必须坚决执行县抗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综合研判和指挥调度，对应县级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分级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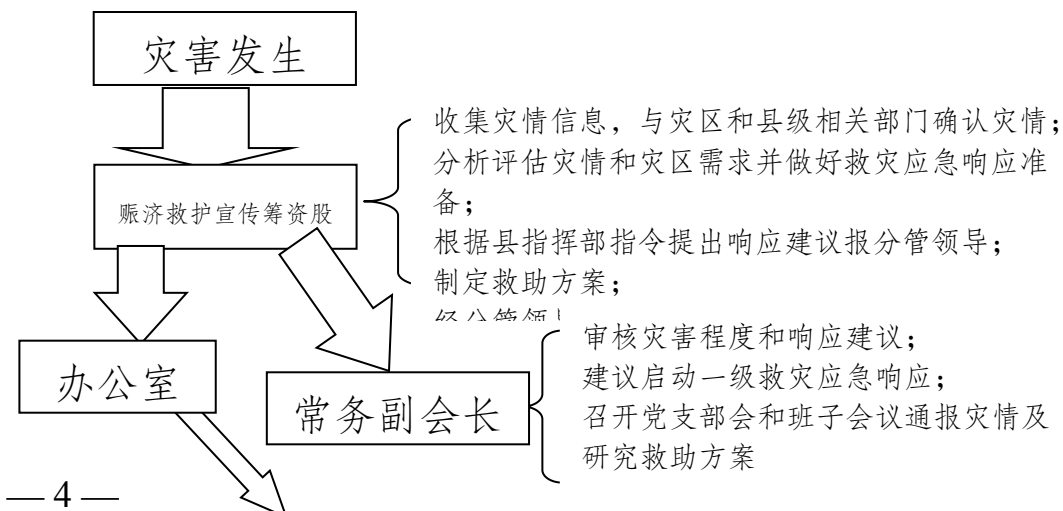
3.1 一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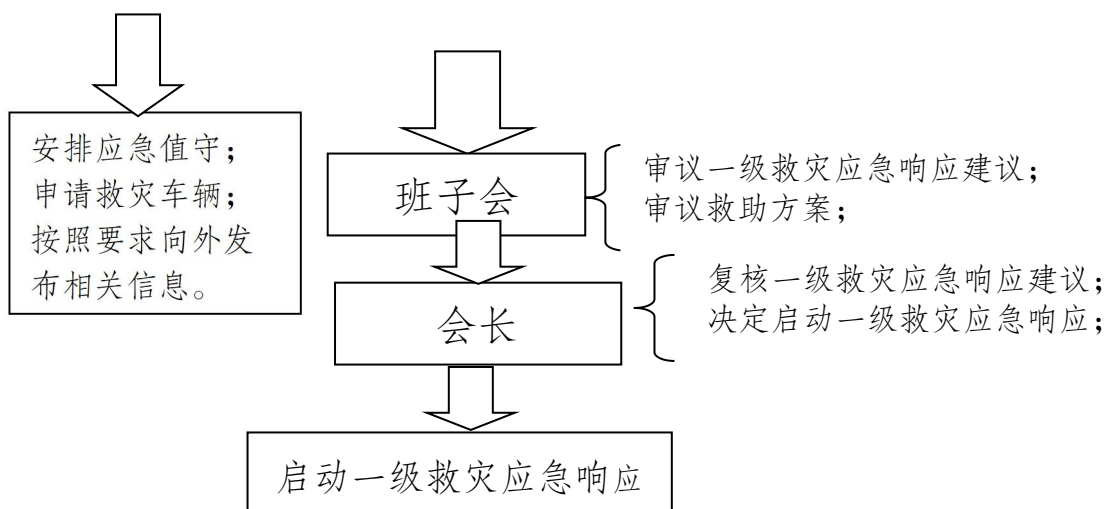
启动条件：

在永仁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初判县内发生 6.0 级及以上地震；
- (2)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数 5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 (3) 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 (4)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3000 间或 800 户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4 万人以上；
- (6)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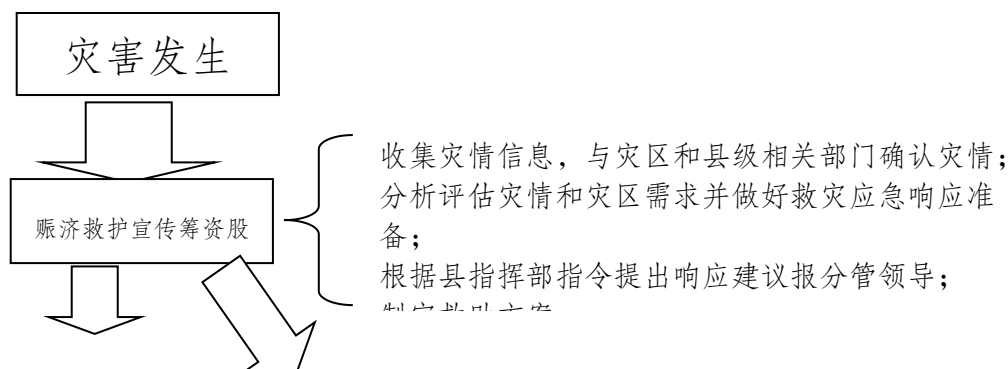
3.2 二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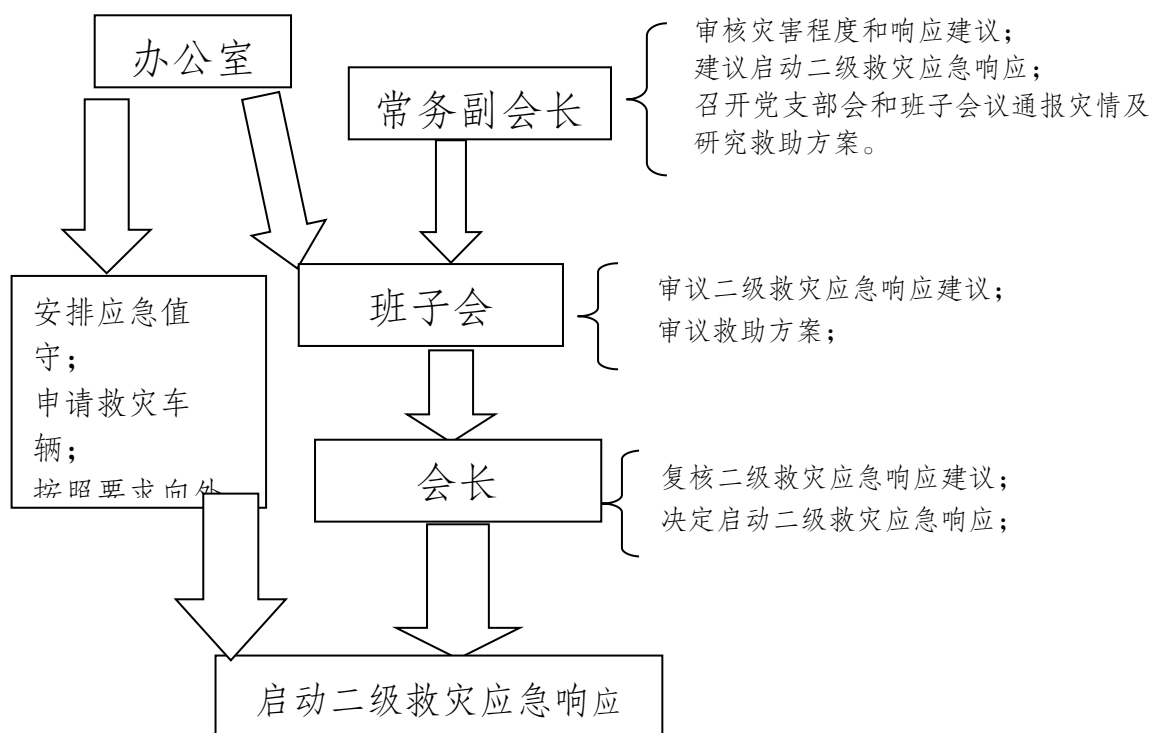
启动条件：

在永仁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初判县内发生 5.5——5.9 级地震；
- （2）因灾死亡（含失踪）人数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3）紧急转移安置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4）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600 间或 250 户以上、3000 间或 800 户以下；
- （5）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3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 （6）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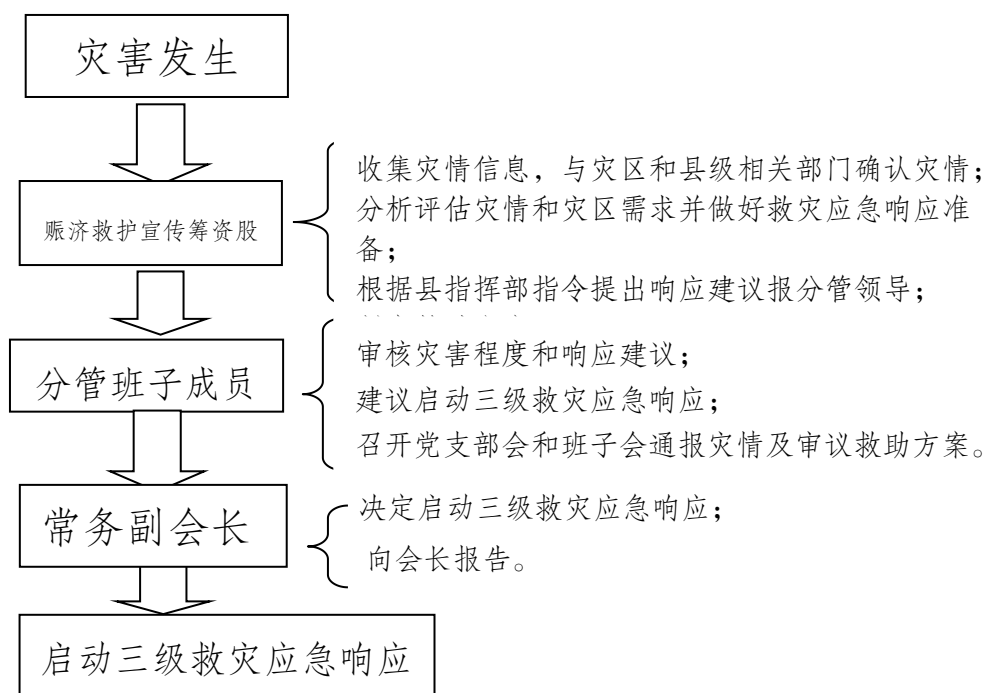
3.3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在永仁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初判县内发生 5.0——5.4 级地震；
- （2）因灾死亡（含失踪）人数 2 人以上、3 人以下；
- （3）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4）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300 间或 80 户以上、1000 间或 250 户以下；
- （5）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6）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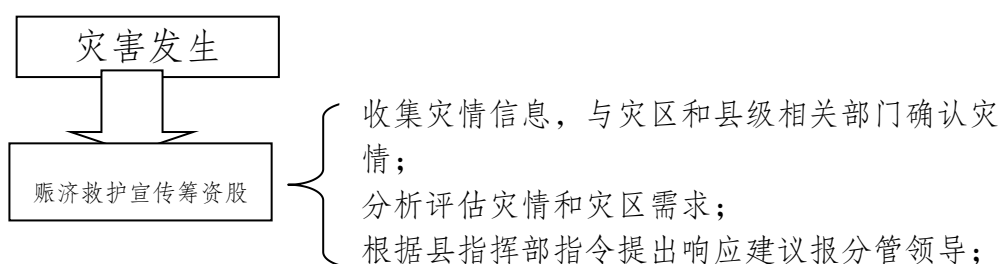
3.4 四级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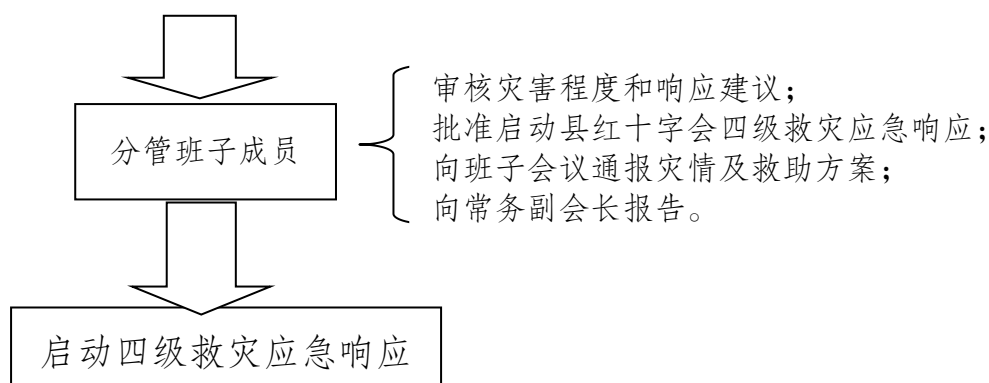
启动条件：

在永仁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初判县内发生 4.5——4.9 级地震；
- (2)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数 1 人；
- (3) 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4)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100 间或 30 户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 (6)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启动流程：





4 应急处置

4.1 主要措施

(1) 应急值守

灾后 1 小时内，县红十字会所有干部职工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根据县应急总指挥部确定的响应等级，成立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工作组，由常务副会长向会长报告决定启动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机制，统一组织抗灾救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前方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 灾情评估

由赈济救护宣传筹资股牵头，其他股室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和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了解掌握灾情信息；

灾后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送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常务副会长审定，同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联系领导发送灾情信息，并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

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送分管领导

审核后报常务副会长审定，同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联系领导发送灾情信息，并向州红十字会相关科室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

（3）应急救援

赈济救护宣传筹资股牵头，其他股室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参加县防灾减灾委和县应急总指挥部召开的调度会议，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听命参与群众安置、物资保障、医疗防疫等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由会长主持召开灾情分析会议，研究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调配人员组成前方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情况，筹划组建前方救灾工作组。

根据灾害应急、灾区救援需求，及时向州红十字会请示争取救灾物资支持。启动四级、三级应急响应时，负责做好社会零星捐赠款物接收执行工作，必要时可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捐赠和咨询。

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县红十字会可以向民政部门报告备案获批后面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募捐公告，组织开展县内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做好接收救灾捐赠仪式等工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捐赠物资临时存放地点定在县民族中学室内体育场，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在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做好涉外和涉港澳台救灾捐赠事宜服务工作。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招募红十字志愿者公告，做好

志愿者安全培训及管理。按照县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制定宣传报道方案，严格审核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在红十字会网站上发布应急救援和救灾捐赠工作动态信息，严防并规范处置网络舆情。

当上级红十字会派遣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时，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2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赈济救护宣传筹资股提出建议，由分管班子成员初审后，经常务副会长审核并经班子会议审定后报会长，由会长决定终止永仁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响应。

4.3 应急保障

4.3.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每年检查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结合救灾工作适时牵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桌面推演，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修订，按程序报送审定备案后，抄送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4.3.2 人力资源保障

形成上下联动的高效运转机制。组织人员参加省州县组织的相关培训。整合社会资源，动员招募红十字志愿者组建应急救援服务队，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灾害应对常识的日常宣传普及教育。

4.3.3 资金和物资保障

加强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人力资源和物资储备。争取财政救灾备用金支持，用于紧急救灾时购买救援队员保险、救援队员个

人装备、聘用临时工作人员。与运输企业或个体户签订应急物流合作协议，确保灾害救援Ⅰ级、Ⅱ级响应时能顺利接收和转运物资。

5 附则

5.1 表扬与责任

根据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激励办法，对在救灾工作和处置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按规定予以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红十字会执行理事会负责解释。2023年6月修订实施的《永仁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永仁县红十字会赈济救援工具包（范本）